

充分发挥“主力军”作用 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陆哈 隋德惠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致全区各族人民的 一封书信

尊敬的全区各族人民: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切实扫除黑恶势力,保障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党中央、国务院决定,在全国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目前,我区公安机关正全力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已打掉了一批黑恶势力犯罪团伙,依法逮捕了一批涉黑涉恶犯罪嫌疑人,专项斗争开局良好。黑恶势力是社会毒瘤,严重影响广大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安全感。希望全区各族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全面营造黑恶势力人人喊打的浓厚氛围,全面彻底扫除我区黑恶势力,特别是针对以下15种重点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请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

1. 威胁政治安全特别是制度安全、政权安全以及向政治领域渗透的黑恶势力;
2. 把持基层政权、操纵破坏基层选举、垄断农村资源、侵吞集体资产的黑恶势力;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称霸一方、欺压残害百姓的“村霸”等黑恶势力;
4. 在征地、租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等过程中煽动村民闹事、组织策划群体性上访的黑恶势力;
5. 在建筑工程、交通运输、矿产资源、渔业捕捞等行业、领域,强揽工程、恶意竞标、非法占地、滥开滥采的黑恶势力;
6. 在商贸集市、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的市霸、行霸等黑恶势力;
7. 操纵、经营“黄赌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黑恶势力;
8. 非法高利放贷、暴力讨债的黑恶势力;
9. 插手民间纠纷、充当“地下执法队”的黑恶势力;
10. 境外黑社会入境发展渗透以及跨国跨境的黑恶势力;
11. 强行插手土地、草场承包,以非法手段攫取最大利益的黑恶势力;
12. 在矿产资源开发中恶性竞争或公开侵占国有矿产资源的黑恶势力;
13. 插手民间借贷债务纠纷,充当“讨债公司”的黑恶势力;
14. 在农村农闲时节组织赌博、“围胡”放款的黑恶势力;
15. 以非法手段垄断物业管理,控制小区装修材料供应或雇佣“黑保安”欺压业主的黑恶势力。

对于人民群众举报线索,公安机关将严格保密,一经查实将按照相关规定给予奖励;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或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具体举报方法如下——

1. 拨打各地110报警电话或者以下举报电话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0471-6550480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
0471-6699290
包头市公安局:
0472-3619722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
0470-8311680
兴安盟公安局:
0482-8490088
通辽市公安局:
0475-8260142
赤峰市公安局:
0476-2391979
锡林郭勒盟公安局:
0479-8241095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
0474-8980222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
0477-8582071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
0478-8967506
乌海市公安局:
0473-2052726
阿拉善盟公安局:
0483-8355366
2. 举报信箱:
NMGsaoheichu@qq.com
3. 直接到各地公安机关反映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公安厅
2018年3月8日

“举全厅之力、举全警之力,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近日,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伟东就全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出新的部署,要求公安机关充分发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主力军”作用,统筹各方资源力量,充分发动和依靠人民群众,全面形成全警参战、合力围剿黑恶势力的强大攻势,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自1月23日,中央部署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以来,新一届公安厅党委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作为新起点,以前所未有的重视程度全面推进各项工作,打响打赢内蒙古公安工作新进步的第一仗,赢得了各级领导和人民群众的充分肯定。公安部督导组对内蒙古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给予了“部署规格高、组织机构强、打击覆盖面广、战术打法新、发动群众力度大”的高度评价;中央政法委在3月5日的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电视电话会议上,对内蒙古等5个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整治治安乱象成绩突出的省区进行通报表扬。

周密部署 多措并举

在自治区公安厅党委领导下,全区各地公安机关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将专项斗争作为维护社会治安大局平稳的重要抓手,周密部署、多措并举,以最大决心、最硬作风、高站位、高规格推动各项工作。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聚焦辖区矿产、交通运输、民间借贷及涉众型经济犯罪领域,广辟黄赌毒违法犯罪线索,本着“有黑打黑、无黑除

恶、无恶除霸、无霸治乱”的总方针,坚持标本兼治、系统治理、综合施策,出重拳、下猛招,协同配合,切实深入开展专项行动。

巴彦淖尔市公安局将打击重点瞄准农村,进村入户、深入摸排、核查辖区影响农牧区治安稳定和脱贫攻坚的各类违法犯罪线索,集中力量打击整治农村赌博违法犯罪,严厉打击“村霸”、暴力护赌、催逼赌债的黑恶势力,深挖背后“保护伞”,切实维护农牧区治安稳定。

通辽市公安局以15类黑恶势力为打击重点,以成员单位分管、监管行业为“线”,开展纵向排查,会同当地党委、政府及基层组织开展社会面排查,在第一时间组建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支援小分队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督导组,具体承担抓捕重大嫌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嫌疑人等任务。

乌兰察布市公安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组织辖区公安机关负责人和刑侦队长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推进会,总体调度各成员单位共同完成各项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任务。

广泛动员 形成合力

为进一步动员社会各界力量,公安厅联合检察院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全区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告》,并在2月11日开展了多形式、多角度、多层次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广泛发动群众参与到专项斗争中来,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结合首府地区工作特点,与自治区公安厅整体宣传形成呼应,利用

人民网、新华网、内蒙古新闻网、《内蒙古日报》、内蒙古电视台等中央及自治区主流媒体平台,进行了全方位的宣传动员。

包头市公安局借助“包头24小时警局”及“亮身份、当楼长、保平安、护稳定”专项活动,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同便民服务举措有机结合,进一步拓展网上沟通“键对键”、网下贴心“面对面”沟通渠道,发动群众进行检举揭发,警民携手,共同打响、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赤峰市公安局组织开展“局长与网友面对面”在线访谈活动,在线5个小时答复24名微信、微博网友及记者现场提问,征集有效线索30余个。访谈活动全程发布微博25条,访谈阅读量达到412.7万次,互动837次。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广辟线索搜集渠道,增加线索来源,加强对各旗县市区“扫黑办”工作督导检查,加大宣传动员工作力度,确保将此次专项斗争的精神传达到各乡镇苏木、嘎查村,全力畅通从最基层搜集掌握犯罪线索的渠道。

民心所向 赢得赞誉

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全区各地围绕15类打击重点,向人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黑恶势力发起强大攻势,充分展示出了全区公安机关打击涉黑涉恶违法犯罪的坚定决心,赢得了人民群众广泛赞誉。

阿拉善退休干部孙积元认为,党中央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必将震慑、遏制、减少涉黑涉恶违法犯罪行为,广大群众参与进来,实现警民联动,有利于构建良好的法治秩序。



积极发动群众

近日,赤峰市宁城县公安局民警向群众讲解“扫黑除恶”相关法律法规,发动群众积极参与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邱立强 摄

疏堵保畅通护安全

3月14日清晨,呼伦贝尔市牙克石突降鹅毛大雪,给人们出行带来诸多不便。牙克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迅速启动恶劣天气应急预案,疏堵保畅守护群众安全。

周欣 摄



扫黑恶 正风气 赢民心

◎陈春艳

利莫大于治,害莫大于乱。在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之年,在全国范围内掀起轰轰烈烈的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事关社会大局稳定和国家长治久安,事关人心向背和基层政权巩固,事关进行伟大斗争、建设伟大工程、推进伟大事业、实现伟大梦想。

全区各部门必须充分认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决策部署上来,科学谋划、精心组织、周密实施,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坚持党的领导,发挥政治优势。无数实践证明,党的领导是战胜一切困难和风险的法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是正义与邪恶、光明与黑暗、法治与犯罪的殊死较量,只有在党的坚强领导下,以舍我其谁的气魄与担当,以除恶务尽的信念与智慧,排除万难、一往无前,把打击锋芒始终对准群众反映最强烈、最深恶痛绝的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出重拳、

下重手、用重典,严打狠打、打早打小,才能彻底涤荡污垢、扫除邪恶,实现海晏河清、天下太平!

坚持综合治理、齐抓共管。充分发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势,各部门各司其职、齐抓共管、标本兼治,把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和反腐败斗争和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黑恶势力之所以能长期称霸一方、为非作歹,根本原因在于有“保护伞”为其撑腰,从这个角度讲,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也是反腐败的过程。打蛇打七寸,只有坚决打掉黑恶势力的“保护伞”,斩断腐败分子与黑恶势力的利益链,才能从源头铲除黑恶势力滋生的土壤。各级纪检监察机关要将党员干部涉黑涉恶问题作为执纪审查重点,发现一起、查处一起,不管涉及谁,都要一查到底、绝不姑息。这也是打通全面从严治党“最后一公里”,让老百姓享受到反腐红利,不断增强人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现实需要。

坚持人民主体地位、紧紧依靠群众。人心思定,谋富裕、求发展、盼和谐是民心所向、众望所归。黑恶势力侵害的是最广大人民的

根本利益,人人得而诛之!扫帚不到,灰尘不会自己跑掉。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具有长期性、复杂性,要以“零容忍”的态度持续保持高压态势,积极发动广大人民群众检举揭发黑恶势力违法犯罪线索,深挖细查、除恶务尽。邪不压正,2500万草原儿女同仇敌忾,携手筑牢祖国北疆安全稳定屏障,一切黑恶势力无处遁形,胜利终将属于人民。

避免“扫黑”变成“黑扫”。要认真领会党中央、国务院发出的《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既要坚持依法严惩、打早打小、除恶务尽,又要严防“扫黑”变成“黑扫”。各级政法机关须进一步明确政策法律界限,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实事求是,依法办案,严守公平正义的底线,确保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始终在法治轨道上进行。要正确理解“打早打小”,务必“打准打实”,防止人为“拔高”、片面夸大,确保政治效果、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的统一,深入推进“平安内蒙古”“法治内蒙古”建设,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创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我区公安机关 打击整治枪爆违法犯罪 专项行动成果初现

自2月7日公安部部署开展打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以来,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领导下,全区公安机关按照自治区副主席、公安厅厅长杨伟东提出的强化组织领导、强化日常管控、强化打击处理的“三个强化”要求,迅速开展打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目前,共破获涉枪涉爆案件69起,抓获犯罪嫌疑人70名,收缴非法枪支406支、子弹39379发、炸药3760公斤,行动成果初现。

围绕“四条战线”合力出击

自治区公安厅研究制定了《内蒙古自治区打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构建起23个厅局参与的厅际联席会议制度,并提出了包括网络战线、边境战线、“四区”战线、省际战线在内的打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四条战线”,重点对网上制贩枪爆物品,边境走私枪爆物品,林区、牧区、猎区、矿区,冀晋蒙陕际交界制爆贩爆违法犯罪进行打击、整治和清缴。

2月11日,全区打击枪爆违法犯罪厅际联席会议第一次会议暨专项行动部署视频会议,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综治办等23个成员单位和厅直相关部门,盟市、旗县两级公安机关及相关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参加会议。会上形成了合力打击枪爆违法犯罪必须一以贯之、加大网上巡查打击力度必须一以贯之、突出枪爆物品清缴重点必须一以贯之、挤压违法犯罪生存空间必须一以贯之、组织广泛宣传发动工作必须一以贯之、健全追责倒查机制必须一以贯之的6项共识,为切实开展好专项行动奠定坚实基础。

突出打击重点多点开花

根据《内蒙古自治区打击枪爆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要求,全区各地公安机关突出打击重点,形成了全面出击、多点开花的良好局面。

鄂尔多斯市公安局行程6000多公里,辗转蒙陕两省区5旗县,连续破获两起跨省区网络制贩枪支弹药案,捣毁非法制枪窝点3个,抓获犯罪嫌疑人20名,缉缴非法枪支25支、子弹12568发、黑火药295克、加工制造非法枪支弹药工具9套。

呼伦贝尔市公安局对全部在逃逃犯进行逐人建档、重新梳理,开展逃犯认领工作。经过近20余天锲而不舍的集中攻坚,在海量数据中研判出重要线索,赶赴异地冒着零下20多度的严寒,连续蹲守48小时,抓获一名潜逃25年的涉枪犯罪嫌疑人。

通辽市公安局启动重大案件侦破机制,在公安部刑侦局、自治区公安厅的强力督导和黑龙江、浙江两省公安厅支持下,多警种同步上案,全力开展侦查,抓获犯罪嫌疑人孙某某,破获科尔沁区“2018.01.08”爆炸案。

启动专项督导检查活动安全

2018年第一季度涵盖了元旦、春节、元宵节等重要节日,各类大型焰火燃放活动较为集中,自治区公安厅启动专项督导检查,4个工作组分赴全区12个盟市进行实地检查、实时督导,确保各项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元宵节期间,全区共审批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29场,数量居全国首位,组织专项督导检查42次,出动警力18278人次。民警在大型焰火燃放现场实施全程巡查和实时监督,经过连续两昼夜不眠不休的全力守护,未发生任何事故问题。

(陆哈)